

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根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围绕实验室重点发展方向，支持空间碎片监测及低轨卫星组网相关领域的基础性研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单位设立的课题。

第二章 资助对象、课题设置、申请及评审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申请当年一般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重点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对于特别优秀的申请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申请人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并有意愿到实验室进行兼职研究，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实验室鼓励申请人与本实验室科研人员合作申请，协同开展研究。已获得过实验室同类项目资助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设置开放课题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不超过 4 万元/项，重点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项。实验室优先

资助申报指南中主要支持的研究方向，同时鼓励申请者围绕申请指南中主要支持方向以外的课题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开放课题鼓励学科交叉申报、校内人员和校外人员联合申报，校外人员作为开放课题负责人的立项项目比例不低于 50%。开放课题一般研究周期为 2 年。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组织一次开放课题评审，申请人需根据实验室当年度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按照指南中规定的申请节点撰写《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由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实验室；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录取公布评审结果；立项的课题自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六条 立项课题申请人与实验室签署《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合同书》，明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署名方式及资助金额等内容。

第三章 课题负责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需按照《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按期完成预定研究内容和成果指标。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为实验室兼职研究人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每年须到实验室进行累计 1 周以上的兼职研究，并在实验室做至少 1 次学术报告。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或课题骨干在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期间，可免费使用实验室公共资源，客座研究期间需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应按照课题计划提交《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年度进展报告》，实验室将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而无合理理由的情况，实验室有权利终止资助。

第十一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实验室将直接撤销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需要变更依托单位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负责人提交变更依托单位申请，报实验室批准。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如确有实际困难需做调整，须报实验室批准。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及报奖材料等）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实验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奖励、专利及成果转化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课题负责人（通讯

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或“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Debris Monitoring and Low-orbit Satellite Networking,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若实验室名称发生变化,以最新上级批复名称为准。用于结题的论文、项目和成果转化不能用于校内聘期考核和人才工作合同考核。

项目负责人为校内人员:

(1)一般项目结题要求:发表SCI Q2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重点项目结题要求:发表SCI Q2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

项目负责人为校外人员:

(1)一般项目结题要求:发表SCI Q2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以青岛理工大学立项横向课题1项且课题到校经费不少于30万元(横向课题负责人为开放课题实验室合作人员)。

(2)重点项目结题要求:发表SCI Q2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青岛理工大学立项横向课题1项及以上且课题到校总经费不少于40万元(横向课题负责人为开放课题实验室合作人员)。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邀请 1 名国家级人才或头部企业总工程师面向全校开展学术报告一次，专家费经平台提出申请，由科技处进行匹配。

第十六条 课题组成员结题后所发表的论文等成果，若为开放课题支持的，仍应署名本实验室。

第四章 课题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每年根据本室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金额。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照《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经费报销范围为版面费、专利代理费、检索、图书资料、差旅、小型设备购置、仪器设备维护、测试、耗材等，不得用于发放劳务费、专家费、科研绩效等人员费用。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后拨付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按照青岛理工大学当年度开放课题总金额酌情拨付剩余经费，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校内立项为 C 类课题。拨付经费应在当年度 10 月底前按照项目进度列支完成。

第五章 课题奖惩规则

第十九条 实验室将对兼职研究人员所获科研成果分级分类进行奖励，具体标准按青岛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结题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取消其负责人下一年度申请开放课题资格，并通报其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山东省空间碎片监测与低轨卫星组网重点实验室

2024年6月24日